

关于上海市浦东新区香楠路 408 弄 62 号 1-4 层 房地产市场价值评估的补充说明

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：

我公司接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的委托[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司法鉴定函：沪高法（2017）委房评第 1093 号]，于 2017 年 5 月 8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对虹口区人民法院受理的（2017）沪 0109 执恢 82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（上海市浦东新区香楠路 408 弄 62 号 1-4 层）的房地产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，并出具了《房地产估价报告》[编号：沪国衡估字（2017）第 0190 号]。

现由于上述估价报告的使用期限已过，应估价委托人要求，本公司对估价对象进行重新评估。经估价委托人确认，价值时点确定为 2019 年 1 月 1 日。


现估价结果如下：

上海市浦东新区香楠路 408 弄 62 号 1-4 层房地产于价值时点 2019 年 1 月 1 日的市场价值为：

总 价 格：人民币壹仟陆佰伍拾贰万柒仟元
(RMB 16,527,000 元)

单 位 价 格：每平方米人民币肆万壹仟肆佰元
(RMB 41,400 元/平方米)

注册房地产估价师

姓名	注册号	签名	签名日期
孙锋	3119960050		2019 年 2 月 19 日
顾娟	3120040089		2019 年 2 月 19 日

备注：

1、本次评估假设估价对象于价值时点 2019 年 1 月 1 日的建筑物状况及室内装修情况与原报告现场查勘日 2017 年 6 月 23 日的建筑物状况及室内装修情况一致。

2、本补充说明与原报告《上海市浦东新区香楠路408弄62号1-4层房地产市场价格评估》[编号：沪国衡估字（2017）第0190号]配合使用。

3、本补充说明使用期限自出具之日2019年2月19日至2020年2月18日止。

特此说明！

上海国衡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
2019年2月19日

